(上接B270版)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阵列波导光栅(AWG)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9,830.84	17,759.55	-19,240.45	48.00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200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318.86	1,803.66	-1,196.34	60.12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4,489.75	4,489.75	3,344.15	4,580.07	90.32	102.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0	44,489.75	44,489.75	14,493.85	24,143.29	-20,346.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20.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4,101.95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818.2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888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9月7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金额18,500.00万元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注5: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原因是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产生的90.32万,故比例为102.01%。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上述股东在未来6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三)2022年4月12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1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880.23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1%。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3,000万元			回购资金6,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187.50	0.41	3,000	375.00	0.82	6,000	不超过6个月
合计	187.50	0.41	3,000	375.00	0.82	6,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07.08	29.22	13,594.58	29.63	13,782.08	3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73.15	70.78	32,285.65	70.37	32,098.15	69.96
总股本	45,880.23	100	45,880.23	100	45,880.2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15.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3亿元,流动资产为10.25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88%、5.12%、5.85%,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2%,货币资金为4.79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且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除公司董事张志奇先生于2021年12月24日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800股股票外,公司其余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目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上述股东在未来6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

除此之外,目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葛海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2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葛海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1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164,244.3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121,713.13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58,081.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匹配,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1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管理制度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方式;(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部分的规定,提供担保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单笔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部分的规定,提供担保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7、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融资行为(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九)审议单笔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五)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计入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但不参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有关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计入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但不参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为:……公司董事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关联事项的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二)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三)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详细说明。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有关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但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部分的规定,除担保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部分的规定,除担保外):……7、董事会有权审议下列融资事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2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议召开前2日。情况紧急或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的当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三)……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三)……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选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本次同步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还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上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1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因致同所2021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审计,因此披露2020年度业务收入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志斌,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蕾,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声森,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且其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2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7.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7.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7.03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7.04	本次回购的价格	√
17.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7.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7.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7.0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3	仕佳光子	2022/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研发楼2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住宿等费用。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联系人:赵艳涛、路亮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7.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7.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7.03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04	本次回购的价格			
17.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7.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7.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7.0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2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葛海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记载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同意和认可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58,081.4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01%。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保持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7.1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2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3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期限"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4 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的价格"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5 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6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7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8 审议通过了"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1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

提议时间:2022年4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880.23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1%。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葛海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葛海泉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葛海泉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2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作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基础上,充分结合2022年度经营目标,制定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和认可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58,081.4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01%。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保持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